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补充以下内容：

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补充后的完整公告如下：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预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3,457,4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7,836,437.33 元；2020 年度，不转增不送股。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规则》、《规范动作指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该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制定的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本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3、本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4、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